

**表格 1**  
**床位寓所条例**  
**(第 447 章)**

(第 3 条)

根据本条例第 26 条递交的上诉通知

填写本表格前，请细阅下面附注。

致： 上诉委员会主席

1. 上诉人姓名 / 名称： \_\_\_\_\_

2. 上诉人地址： \_\_\_\_\_

\_\_\_\_\_ 电话号码： \_\_\_\_\_

3. 上诉人收件地址（如与上址不同），或经正式授权的上诉人代表的姓名及收件地址：

\_\_\_\_\_  
\_\_\_\_\_

4. 上诉所针对的决定的详情：

（须附上有关决定副本一份，并指出就哪一方面事宜提出上诉）

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

5. 上诉理由： \_\_\_\_\_

\_\_\_\_\_  
\_\_\_\_\_

6. 准备提出的证据： \_\_\_\_\_

\_\_\_\_\_  
\_\_\_\_\_

7. 证人姓名： \_\_\_\_\_

\_\_\_\_\_  
\_\_\_\_\_

8. 准备出示的文件： \_\_\_\_\_

日期： 20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\_\_\_\_\_  
上诉人

**附注：**

1. 本表格供对床位寓所监督根据本条例第 8、9、10、12、13、14、15 或、21 条所作的决定感到受屈的人使用。
2. 本表格须按照表格的指示填受，并在你收到来自监督的通知关于你要上诉反对的决定后 28 日内送达上诉委员会主席，地址为政务科办事处。
3. 递交本通知时，你须同时将通知的副本一份，按监督最后为人所知的地址，以面交方式或以挂号邮递方式送达监督。
4. 本表格第 5 至 8 段所列出的详情须足以充分告知主席及监督上诉的性质。但你仍可能被要求提供进一步的详情及出示文件，以供监督查阅。
5. 送达本上诉通知前，请参阅《床位寓所条例》及《床位寓所（上诉委员会）规例》。

(1997 年第 80 号第 102 条)